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5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亦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A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新規，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

此外，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12月15日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等相關

法律、行政法規，進一步加強了對獨立董事及現金分紅的管理。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按照近期中國法規的相關調整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刪除或增加有關內容；(2)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無紙化制度，修訂與公司通訊發佈有關的條款，為公司現行做法提供更詳細的操作指引；(3)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有關規定進行修訂；(4)對公司分紅政策進行修訂；(5)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與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表述不一致的地方等。建議修訂全文已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本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擬不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認為合適)。此外，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細內容的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不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不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不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股東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

-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之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名稱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附錄 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特別規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和</u>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2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63320680X7。</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u>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63320680X7。</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u>普通股</u>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u>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六條 根據<u>《公司法》</u>和<u>《黨章》</u>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六條 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6	<p>第十二條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有關機關特別批准，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p>	刪除
7	<p>第十九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8	<p>第二十條 經<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或其他<u>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u>，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資產折價入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該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20%；</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12%；</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200,166,6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68%。</p> <p>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資產新發行股份34,839,645股，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3%。</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資產折價入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該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20%；</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12%；</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200,166,6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68%。</p> <p>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資產新發行股份34,839,645股，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4%；</p> <p>(二)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作為重大資產重組後續事項，本公司以1元的價格定向回購廣藥集團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並予以註銷，該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 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3%；</p> <p>(二)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 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4%。</p> <p>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334,711,699股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股本結構為：</p> <p>(一) 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04%；</p> <p>(二)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53%；</p> <p>(三) 境內投資人持有673,585,84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43%。</p>	<p>作為重大資產重組後續事項，本公司以1元的價格定向回購廣藥集團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並予以註銷，該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一) 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23%；</p> <p>(二)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03%；</p> <p>(三) 境內投資人持有487,212,61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7.74%。</p> <p>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334,711,699股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股本結構為：</p> <p>(一) 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04%；</p> <p>(二)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53%；</p> <p>(三) 境內投資人持有673,585,84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43%。</p>
10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1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13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應的，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刪除
15	第五章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16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18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19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本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20	<p>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22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23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24	<p>第五十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u></p>
25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公司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u>(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u></p> <p><u>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主要地址(住所)；</u></p> <p><u>(C)國籍；</u></p> <p><u>(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本公司股本狀況和本公司債券存根；</u></p> <p><u>(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u>(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u></p> <p><u>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u>(六)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u>(十五)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u></p> <p>(十六)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 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p>股東大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六) 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u>本章程</u>的原則後，對<u>本章程</u>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 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p>股東大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七) 審議批准第<u>四十七</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27	<p>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29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0	<p>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0個營業日</u>前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1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5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u>同類別</u>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u>他股東</u>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33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34	<p>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個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u>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35	<p>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36	<p>第九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37	<p>第九十九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38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決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項擔保事項除外；</u></p> <p>(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一) 本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 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p> <p>(四)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本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時，應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刪除
40	<p>第一百零三條 具有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3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42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細則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u>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進行再次投票選舉。</u></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細則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44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45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p> <p>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根據本條第一款選舉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p> <p>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47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48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u>總</u>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u>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u>本章程</u>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p>第一百四十一條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會</u>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本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50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u>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52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53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u>電報</u>、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u>電報</u>、傳真)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u>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u>傳真</u>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u>傳真</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55		<p>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 <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等在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中予以具體規定。</u></p>
56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u>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u>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u></p>
57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五) 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獨立董事不應由以下人員擔任：</p> <p>(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系親屬；</p> <p>(四) 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前款規定的「直系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6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最近36個月曾被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處於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最近36個月曾受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法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的情形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3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 3 年，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p>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 5 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p> <p>(六)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該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至(四)項及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八) 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主動關注有關報道及信息；</p> <p>(九) 如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6、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7、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8、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9、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10、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11、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12、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13、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交易； 14、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三)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65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p> <p>(一)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二)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p> <p>(三)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項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四)獨立董事需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以及日常瞭解公司情況時，公司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性，具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協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六)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會議。</p> <p>(七)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66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p> <p>(一)獨立董事可以從公司獲取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p> <p>(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能從公司及公司股東、關聯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刪除
6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68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的相關規定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報告和文件；</u></p> <p><u>(三)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等。</u></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u>總</u>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u>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u>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71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2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3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u>；</p> <p>(五)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八)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74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刪除
76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刪除
77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79	<p>第二百條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p> <p><u>(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u>1、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u>2、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3、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p> <p>(一)對外擔保</p> <p>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p> <p>(二)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或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對外擔保</p> <p>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2、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三)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p>2、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2、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三)責任追究</p> <p><u>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供擔保，造成公司財產損失或確有證據證明可能造成公司損失的，將按照有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涉及違法違紀，移送紀檢監察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80	<p>第二百零一條 本公司違反第二百零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81	<p>第二百零二條 本公司違反第二百零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82	<p>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第二百零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於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84	<p>第二百零五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第二百零六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86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六十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87	<p>第二百零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88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給H股股東。</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u>或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u>給H股股東。</p>
90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u>(一)彌補虧損；</u> <u>(二)提取法定公積金；</u> <u>(三)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四)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u>(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二)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u>(三)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四)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p>第二百二十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u>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92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u>(或股份)</u>的派發事項。</p>
93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2、利潤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2、利潤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u>其他</u>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u>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u></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u>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u>和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u>現金分紅</u>方案：</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u>公司章程</u>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u>獨立董事</u>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u>獨立董事</u>應對利潤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u>；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u>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u>，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獨立董事</u>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獨立董事</u>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3)項</u>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u>本章程</u>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u>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u>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 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先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四)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94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95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96	<p>第二百三十二條 不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陳述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刪除
99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u>或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的其他方式</u>送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0	<p>第二百五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主最後報告。</p>	刪除
101	<p>第二百五十八條 <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百零六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102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u>(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p>第二百零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u>凡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u></p>	
103	<p><u>第二百六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當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當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u></p>	<p><u>第二百零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遞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一) <u>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其他有關文件)向H股股東發送本公司致股東通知。</u></p> <p>(二) <u>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p> <p>(三) <u>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u></p> <p>(四) <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符合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u></p>	<p>第二百零九條</p> <p><u>(一)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u> <u>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u> <u>3、會議通告；</u> <u>4、上市文件；</u> <u>5、通函；及</u> <u>6、表決代理委託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當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當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u>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三)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符合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p>
105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u>2</u>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u>第二百一十二條</u> <u>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u>3</u>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